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陳銘鴻
電話：049-2332380轉2346
傳真：049-2341133
電子信箱：cm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糧銷字第1071044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水果冰棒、水果冰淇淋、焙炒黑豆及黑豆水等產品能否申請產銷履歷加工驗證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12月27日采園字第181218號函。
- 二、依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未納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範圍內之加工作業，其產品應以經產銷履歷驗證之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且符合食品良好作業規範（食品GMP）、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ISO22000或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三、有關業者自願性申請產銷履歷驗證，既已通過ISO22000驗證，並以產銷履歷農產品為主要原料，本署原則同意，惟旨揭品項之驗證決定，仍由貴公司依稽核結果辦理，請確實依產品特性及風險評估等因素個案審認，另加工製程倘涉及食品添加物之限用種類及其限量標準，請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辦理。

正本：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驗證部門／農產品驗證中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綠色產品驗證部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本署作物生產組、糧食產業組、運銷加工組

2019-04-15
交15: 換10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80201815 108/01/11